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至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至偉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一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三萬七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至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且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、3之罪，係

01 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
02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雖為判決時不
03 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、附件編號2為判決時
04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、附件編號3則
05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所示之罪，
06 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9頁附「定刑聲請
07 切結書」），是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為洗錢防制法之罪、附件編號2為違反槍
0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、附件編號3為妨害自由罪，其犯
10 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犯罪日期分別在112年3
11 月、111年12月、111年12月，部分相隔期間接近，②並考量
12 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
13 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〔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8月
14 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有期徒刑4年1月以下；各宣告刑中罰
15 金最多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4萬元
16 以下〕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無意見等情形（本院卷
17 137頁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），爰就有期
18 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
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0 (三)至於受刑人各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刑期執行時扣除
21 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23 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6 法官 鍾雅蘭

27 法官 施育傑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朱海婷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